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项目财务管理，确保基金会和捐赠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和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基金会账户的货币资金捐赠项目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对各类货币资金捐赠收入按照其用途是否存在限定，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。基金会对限定性收入作为限定性捐赠项目管理，在基金会财务立项、核算、专款专用；对非限定性收入作为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管理，纳入基金会的综合预算，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捐赠项目的设立

（一）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设立

根据捐赠方意愿，基金会协助捐赠方、项目负责人起草捐赠协议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基金会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。

捐赠协议签订以后，基金会配合项目负责人填写基金会立项申请书，完成立项工作。

（二）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设立

1、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受益对象为符合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所涵盖的受助对象。

2、非限定性捐赠项目如无项目负责人则采取项目申报制。基金会审核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请表》，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研究讨论，决定是否予以立项资助。

第五条 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使用

所有捐赠项目均实行项目管理制，基金会对其使用行使监督权利。捐赠项目在基金会单独建账，按照捐赠项目类别或项目负责人分立账户，由基金会财务按项目独立进行会计核算（收付款项、开具发票、日常报销、编制报表等），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年度检查和审计。

第六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采取项目申报制进行管理；对已经通过理事会审批予以立项的捐赠项目，按照限定性基金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或未尽事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2年12月